**附件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指导开展2018年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制定本培训计划。

一、**总体思路**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认识新时代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紧扣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培训的质量与效果，持续整合培训主体资源，持续调整培训主体定位，持续探索培训工作规律，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升注册会计师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构建富有时代特征、职业特点，回应实践需求、务实管用的分级分类分能力模块培训课程体系，深化培训主体定位，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应参加由省注协举办的主体培训班；在保证培训规模的基础上，着力突出重点、夯实基础、拓宽视野、提升能力，针对行业发展对不同层面人才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对不同级别人才的要求，开展分级、分类、分模块的培训模式，以领军人才培养为高端，事务所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为重点，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为基础，非执业会员后续教育为后备的梯度培养模式，并将培训对象扩大至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培训内容差异化，开设专题培训班，扩大“请进来，走出去”的力度，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丰富面授、研讨、交流、远程、网络等培训手段，抓两头、带中间，打造高级管理人员和新批注册会计师的高端精品课程；充分发挥省注协、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三、重点内容**

**（一）新政策。**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开发与行业发展前景和服务需求相结合，拓展注册会计师的宏观政策视野，提升行业把握大局的意识和服务能力。

**（二）新准则。**新审计报告准则、新会计准则， 提高会计审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适应会计审计职业判断和发展的新要求。

**（三）新技术。**针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增长质量效益提升要求，开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工具、云计算存储、区块链应用、商业智能、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等新技术变革引领的财务转型和审计转型课程，引导行业适应服务领域和执业胜任能力要素的变革，更好适应新技术变革下行业转型发展新需求。

**（四）新业务。**针对全面深化改革新任务，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商业模式的创新，开发行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科技智能创新、政府会计改革等新业务课程。支持依法治国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机制建设下的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务活动公开。

**四、总体安排**

**（一）执业会员培训**

继续开展我省第一批领军人才（后备）培养，举办面授培训班、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以及利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以下简称：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等,全年计划共培训注册会计师约6600余人。

**1.继续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第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后备）培养，三次集训，人数50人。**

**2.省注协举办（承办）12期培训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300人。**其中：

（1）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主任会计师、股东和合伙人培训班）。举办5期培训班：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英国联合举办1期，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1期，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日本举办1期，在广州举办1期，通过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举办1期，培训注册会计师约500人。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含股东、合伙人及分所负责人）应参加中注协或省注协组织的培训班。

（2）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1期“一带一路”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专题培训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00人。

（3）新批注册会计师拓展培训班。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人员应参加省注协举办的新批注册会计师拓展培训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400人。

（4）与东奥会计在线教育集团联合举办1期新审计报告准则面授培训班。

（5）远程培训。省注协同步直播中注协4期远程教育培训班（含1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同时批准有条件的市注协开设地方分会场，培训注册会计师约300人。

**3.网络培训。**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培训课程，培训注册会计师约3600人。

**4.符合条件的市注协组织培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200人。拥有400名（含40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市注协可申请自行组织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5.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自办培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500人。**拥有30名（含3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申请自行组织培训。

**6.举办1期行业热点专题论坛，具体事宜及时间待定。**

**7.推荐优秀注册会计师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cc）培训班学习。**

**8.与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联合开展国际会计审计课程培训。**

**9.举办注册会计师创新能力、注册会计师沟通力和领导力提升等CCPA课程培训班各1期。**

**（二）非执业会员培训**

与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联合举办2期非执业会员面授培训班，依托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培训课程，培训非执业会员。

**（三）助理人员培训**

与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联合举办4期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面授培训班，培训人数约400人。

**五、培训管理及要求**

（一）各市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妥善处理开展业务与学习培训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的安排本市、本所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参加培训。

（二）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全年开放，培训截止日为12月31日，会员使用电脑学习的，直接登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点击“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后在网上参加结业考试，考试合格确认学时。使用手机和平板电脑学习的登陆方式如下：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关注“国会在线”公众微信号，进入“培训专区”，点击“CPA继续教育”。

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1）下载APP:会计继教（中国会计视野网），或扫描以下二维码，选择“广东省”，进入“广东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2）关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公众微信（微信号：esnai\_net）,点击“微信学习-继续教育”。

3.东奥会计在线网络课程。

下载“东奥继教学堂”APP，选择“继续教育—注册会计师”，点击“广东省”、进入“广东执业后续教育”。

（三）按职能分工，申请举办培训的市注协应于5月30日前向省注协报送自办培训申请和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和规模、培训地点等），并认真开展本地区注册会计师的培训工作，做好课堂管理、考试考核工作，于12月10日前通过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上报完成培训人员名单和培训工作总结。

（四）申请自行组织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月3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自办培训资格申请、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内容等材料一式一份。如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提交申请，即视为放弃自行组织培训资格。自行组织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在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并上报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学时确认，包括学时确认书面申请、事务所内部培训总结、培训考勤记录及培训内容等。

（五）外省会计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如总所具有规定的内部培训资格，分所申请在总所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5月3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由总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具备培训资格的文件、总所的培训计划、分所注册会计师拟参加的培训课程，逾期不提交材料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省注协确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总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或者书面认可的学时证明、注册会计师参加培训的课程内容、时间、地点等。

（六）参加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的注册会计师，直接登录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不需要预报名。其它培训班将实行网上预报名，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可登陆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预报名，名额先报先得。

参加网络学习的学员应在同一培训网络平台完成继续教育，不可跨平台学习累计学时。

（七）注册会计师有以下情形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12月1日前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可以不参加2018年的继续教育培训：

1.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2.生育休产假的；

3.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4.2018年7月1日后新注册的；

（八）注册会计师年满70岁或以上，参加继续教育可以申请免试，并向省注协提交书面免试申请、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九）对列入2018年度黑名单的注册会计师及在年度黑名单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参加由省注协组织的继续教育。

附表：1.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执业会员培训计划表

2.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非执业会员培训计划表

3.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助理人员培训计划表

**附表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执业会员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  **老师** | **培训地点** | **培训天数** | **计划培训人数** |
| 1 | 6月20—30日  9月11—20日  11月26—12月6日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领军人才（后备）培养 | 1.政策法规解读；  2.前沿领域知识模块；  3.应用知识模块；  4.综合技能提升模块；  5.辅助教学模块。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领军人才（后备） | 国内、国际理论、实务界专家学者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30天 | 50人 |
| 2 | 5月 | 十九大精神及行业政策培训班  （中注协远程视频） | 1.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3.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规划与行业人才职业胜任能力要素的变革； 4.新收入准则修订的背景、会计处理和实施后管理决策的制定； 5.经济数据库和法律法规库介绍； 6.审计智能化软件产品介绍与操作实践。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党校、有关部委、研究机构、中注协、高等院校、软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 广州 | 3天 | 100人 |
| 3 | 7月 | 新审计准则专题培训班（中注协远程视频） | 1.审计报告改革总体情况； 2.审计准则第1521号（其他信息）； 3.审计准则第1504号（关键审计事项）； 4.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无保留意见）； 5.审计准则第1503号（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6.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7.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沟通）； 8.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9.1324、1521号准则的实务案例讲解； 10.1504、1151号准则的实务案例讲解； 11.1501、1502、1503号准则的实务案例讲解。 | 注册会计师 |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 广州 | 3天 | 100人 |
| 4 | 7月 | 注册会计师创新力提升培训班（面授） | 1. 新时代创新形式与创新流程； 2. 新事业创新中的并购重组运用； 3. 商业模式创新与审计、税务实务运用。 | 注册会计师 | 美国大学教授、全国税务领军人才等 | 广州 | 3天 | 200人 |
| 5 | 8月 | 注册会计师沟通力、领导力培训班（面授） | 1.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风格与沟通全; 2. 注册会计师的领导力提升及实践。 | 注册会计师 |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专家 | 广州 | 3天 | 200人 |
| 6 | 8月29日  -31日 | 主任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 十九大后的中国社会经济转型； 2. 企业ERP的发展； 3. 利用云平台实现审计信息化； 4. 最新政府会计改革热点、综合财务报告； 5. 传统文化与管理者智慧。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院校教授、实务界和政府机构专家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3天 | 100人 |
| 7 | 9月1日-15日 |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面授） | 1.碳金融；  2.英国税收体系及跨国公司的税务安排（转移定价探讨）；  3.2018年及以后世界面临的主要风险（伦敦证券交易所）；  4.从投资人的角度看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5.英国名企考察；  6.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参观交流。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事务所、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及企业 | 英国 | 15天 | 20人 |
| 8 | 9月 |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质量提升培训班（中注协远程视频） | 1.“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2.失控的控制者——全球会计师职业风险状况分析；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的问题及案例分析； 4.质量控制人员如何贯彻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案例）； 5.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制度、程序、方法； 6.公司上市审计风险监管重点关注的问题； 7.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与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8.注册会计师执业法律风险与防范。 | 注册会计师 | 中注协、上交所、高等院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 | 广州 | 3天 | 100人 |
| 9 | 9月26日-27日 | 新批注册会计师拓展培训班（面授） | 1.入职宣誓；  2.领导讲话；  3.破冰训练；  4.职场分享；  5.结业典礼。 |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师培训的人员 | 省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机构 | 深圳 | 2天 | 400人 |
| 10 | 10月29日-31日 | “一带一路”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专题培训班（面授） | 1.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一带一路”倡议政策解读；  2.“一带一路”倡议：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新模式；  3.“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水平及其对中资企业投资的影响；  4.“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与税务筹划；  5.“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会计制度比较分析；  6.“一带一路”倡议外汇风险分析与管理；  7.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变化与“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投资比较分析。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专家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 3天 | 100人 |
| 11 | 10月中旬 |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与广州注协合办，面授） | 1.日本的历史文化、经济发展及政策介绍；2.日本税收制度、金融政策和企业上市政策介绍；  3.中日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税收制度的比较；  4.日本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哲学等课程。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日本高校、注会行业、企业专家学者 | 日本 | 14天 | 30人（其中广州地区20人，其他地区10人） |
| 12 | 10月 |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建设培训班（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班） | 1.中央新精神解读； 2.加强行业党内监管的思考与实践； 3.党支部工作实用技能； 4.“互联网+”党建的新思维。 |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 | 中注协、党校相关机构专家 | 广州 | 2天 | 100人 |
| 13 | 11月27日-  29日 | 主任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与行业人才职业胜任能力要素的变革；  2.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解读；  3.高新科技业务咨询；  4.金税三期与企业税务风险控制要点；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解读。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学者 | 广州 | 3天 | 250人 |
| 14 | 5月1日至12月31日 | 省注协网络培训 | 1.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3.东奥会计在线课程。 | 注册会计师 |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手机APP、微信客户端。 | 40学时 | 3600人 |

**附件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非执业会员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老师** | **培训**  **地点** | **培训**  **天数** | **计划培训人数** |
| 1 | 5月19日-20日 | 第1期非执业会员培训班（面授） | 1.粤港澳大湾区与企业转型升级；  2.区块链与人工智能金融；  3.财务人工智能；  4.战略管理；  5.碳排放会计；  6.企业商战案例解析。 | 非执业会员 | 企业、高等院校等专家、学者 | 广州 | 2天/期 | 100人/期 |
| 2 | 9月8日  -9日 | 第2期非执业会员培训班（面授） |
| 3 | 5月1日至12月31日 | 省注协网络培训 | 1.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3.东奥会计在线课程。 | 非执业会员 |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手机APP、微信客户端。 | 24学时 |  |

**附表3**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助理人员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老师** | **培训**  **地点** | **培训**  **天数** | **计划培训人数** |
| 1 | 6月9日-10日 | 第1期助理人员培训班（面授） | 1.新审计报告准则；  2.收入准则最新变化与解析；  3.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管理；  4.压力与情绪管理、高效沟通； | 助理人员 | 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 | 广州 | 2天/期 | 100人/期 |
| 2 | 7月7日-8日 | 第2期助理人员培训班（面授） |
| 3 | 8月4日-5日 | 第3期助理人员培训班（面授） |
| 4 | 10月27日-28日 | 第4期助理人员培训班（面授） |